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农〔2021〕51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4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691 万元。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